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0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務助理
蔡敏儀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區偉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梁肇輝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V項

(第一節 —— 下午2時40分至4時10分)

香港總商會

政策副總裁
陳利華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會長
鄺正煒先生, JP

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

方國珊女士

大埔環保會

行政總裁
邱榮光博士

能源諮詢委員會

主席
梁廣灝先生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總幹事
吳淑玲女士

香港工業總會

副主席
鄭文聰先生

工程界社促會

高級副主席
嚴建平先生

綠長青環保協進會

執行秘書
葉肖萍女士

將軍澳居民

陳太

樂耕園

總幹事
米國華先生

個別人士

陳繼偉先生

個別人士

呂劍豪先生

個別人士

盧文謙先生

專業動力

林志雄博士

西貢將軍澳環保會

浦偉明先生

個別人士

張美雄先生

群峰教育中心環境關注組

召集人
許輝程先生

長洲街坊會

會員
鄺惠娟女士

皇仁舊生會中學

校長
許湧鐘先生

個別人士

伍麗晶女士

個別人士

楊美玲女士

個別人士

高進祺先生

個別人士

鄧常盛先生

四合院 —— 民間組織互助平台

組織幹事
周德威先生

綠慧公社職工責任有限合作社

理事長
陸少琼女士

綠色大嶼山協會

Clive NOFFKE先生

長洲惠海陸同鄉有限公司

主席
鄺世來先生

(第二節 —— 下午4時10分至5時40分)

個別人士

董嘉琪女士

長洲青華體育會有限公司

主席
蕭嘉敏先生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

執行幹事
何佩嫻女士

環保工程商會

會長
甄瑞嫻女士

香港觀鳥會

自然保育主任
鄭諾銘先生

長洲大新街街坊會

主席
孔憲禮先生

長洲華商會

主席
鄺國威先生

長洲聖心學校校友會

主席
黃栢齡先生

個別人士

何洵瑤女士

個別人士

李靄玲女士

個別人士

張漢基先生

個別人士

薛笑紅女士

個別人士

林中榆先生

個別人士

曾星雄先生

個別人士

楊景威先生

個別人士

黃玉芳女士

個別人士

陳雪梅女士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主席
龍炳頤教授, SBS, JP

個別人士

蘇婉貞女士

個別人士

何喜奉女士

個別人士

黎炳文先生

個別人士

葉志成先生

(第三節 —— 下午5時40分至晚上7時10分)

個別人士

莊永興先生

個別人士

關樂強先生

長洲環境關注組

召集人
陳治平先生

個別人士

陳莉女士

個別人士

岑智毅先生

個別人士

方少良先生

個別人士

李妙玲女士

個別人士

羅桂嬪女士

個別人士

黎少芝女士

個別人士

劉勁男先生

個別人士

李德麟先生

個別人士

歐陽靜怡女士

107動力

召集人
何民傑先生

個別人士

Robert HANSON博士

商界環保協會

環境管理總監
張潔儀女士

環球生態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李文標先生

個別人士

謝國棟先生

個別人士

張珊瑚女士

離島發展聯盟

主席
馬雪芬博士

我愛「休」騰華 不要焚化爐

代表
謝世傑先生

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

總幹事
何來女士

個別人士

康潔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19/11-12——2012年1月19日
號文件 計議的紀要)

2012年1月1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
文件 ——

立法會 CB(1)1105/11-12號——公共申訴辦事處
文件 發出關於石鼓
洲興建廢物焚
化爐的建議的
兩件轉介文件
(CPC 354/2011及
CPC 223 至
225/2012)(只限
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1383/11-12號——當值議員與終
極關閉將軍澳
堆填區大聯盟
舉行會議後有
關反對擴建將
軍澳堆填區的
轉介文件(只限
議員參閱)；及

立法會 CB(1)1384/11-12號——公共申訴辦事處
文件 發出有關擴建
新界東南堆填
區的轉介文件
(只限議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370/11-12(01)——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 1370/11-12(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第三條跑道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及
- (b) 272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工程、273DS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
第3階段工程及331DS —— 離島污水收集
系統第2 階段 —— 南大嶼山污水收集
系統工程

秘書處將按照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7日上次
會議席上所商定的安排，邀請曾於早前致函事務
委員會要求討論上文(a)項的9個環保團體表達
意見。

IV. 「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

第一節

與香港總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6/11-12(06)號文件)

4. 政策副總裁陳利華先生表示，香港總商會
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亦支持採用全盤的方式進
行廢物管理。根據香港總商會進行的"商業前景調查
報告2011"，超過60%受訪者表示贊成以焚化方式處
理廢物。由於現代科技日新月異，在減少廢物及轉
廢為能方面，焚化設施將會是對空氣質素及人類健
康影響最少但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因此，有必
要設置大規模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處理廢物及
減少廢物體積。為釋除公眾疑慮，當局應加緊工作，
令市民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安全及排放標準

有更深入瞭解。香港總商會認為，為推行源頭減廢，當局應以長期租約批出更多土地，協助本港發展回收再造業；此外，當局亦應採用綠色採購政策，為循環再造的貨品開拓市場。透過設立綠色生產及供應鏈，可以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發展一個循環的區域性經濟體系，以香港在管理方面的專長，配合內地在循環再造方面的網絡和工業生產能力，發揮兩者的長處。

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舉行會議

5. 會長鄺正煒先生表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認同政府當局提出有必要藉着源頭減廢、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解決迫切的廢物問題的觀點。至於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方面，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由較易實施的制度開始着手(例如按近似量收費或定額收費制度)，若"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得到市民廣泛接受，則可於其後實施按量收費制度。為協助有效實施有關措施，政府當局應為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足夠協助，因為該等公司在協助籌辦廢物處置活動、推行廢物徵費計劃及監察住戶或用戶有否遵守計劃的規定等工作方面擔當着相當重要的角色。當局應設立監察機制，盡量減少焚化及擴建堆填區對環境構成的影響。此外，當局亦應擬訂補償措施，改善在堆填區及焚化爐等厭惡性設施附近居住的居民的生活環境。

與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1/11-12(01)號文件)

6.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居民強烈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理由是該個堆填區接近將軍澳多個住宅民居。不停擴建堆填區來棄置廢物，不但會削弱各項減廢回收措施的效用，更會加劇對環境造成的滋擾，包括由往來環保大道與新界東南堆填區之間的車輛會排出危害公眾衛生的過量廢氣。她強調有必要全力進行源頭減廢的工作，並促請委員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投反對票。

與大埔環保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94/11-12(01)號文件)

7. 行政總裁邱榮光博士表示，減少廢物，人人有責。儘管各界致力進行減廢回收，但始終仍有大量無法避免的廢物需要棄置在3個策略性堆填區，而該等堆填區的設計容量將會在未來數年陸續飽和。本港有迫切需要設置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建造焚化爐及擴建堆填區。此外，雖然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已經達到52%，但仍有需要進一步提高這個比率。

與能源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

8. 主席梁廣灝先生表示，發電是造成溫室氣體的主要原因。香港受到自然和地理環境所限，大規模發展風力發電項目未必可行，但儘管如此，當局仍可考慮發展轉廢為能的技術，因為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回收得來的能源足夠每年為10萬戶家庭供電。配合污泥處理設施及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到了2020年，由這些轉廢為能設施回收所得的能源將可應付本地電力需求量的2%左右。至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會採用甚麼技術的問題，他表示活動爐排焚化技術已經應用超過100年，這種技術既成熟亦可靠。值得注意的是，全球20多個國家逾900個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均採用這種技術。

與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下稱"基督少年軍")舉行會議

9. 總幹事吳淑玲女士表示，基督少年軍支持政府當局在減廢回收方面的工作。為了及時處理廢物問題，有必要及早策劃包括焚化爐及堆填區等廢物管理基礎建設。當局應加緊宣傳和教育工作，促使市民改變在廢物方面的習慣和行為，此外亦應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把廢物回收再用。當局可參考海外經驗，包括強制性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日本"from product to product"的概念，回收有用的產品部件，用於其他產品之上。

與香港工業總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1/11-12(02)號文件)

10. 副主席鄭文聰先生表示，香港工業總會全力支持以按量收費制度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這是阻止產生廢物最有效的經濟抑制措施，特別是在廚餘方面，因為本港每天產生3 000多公噸廚餘，但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天只能處理當中大約500公噸廚餘。由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收集得來的款項應重新投放於支持發展本地回收行業。當局亦應實施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回收業的運作。在實施強制性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方面，香港工業總會認為應在零售層面即在消費者購買新的電器及電子產品時收集該項徵費。至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問題，當局應妥為顧及建造開支及建造時間。

與工程界社促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6/11-12(01)號文件)

11. 高級副主席嚴建平先生認為，目前的廢物管理策略未能以持續有效的方式解決廢物問題。舉例而言，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過份保守，而各項措施的實施進度亦過於緩慢。依賴堆填區作為最終棄置廢物的地方並非持續可行的方案，而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及新界西堆填區的建議亦會對當地社區的衛生和環境構成負面影響。再者，把多種厭惡性設施設置於屯門亦是不公平的做法(尤其對屯門居民來說)。有鑑於此，政府當局應從速發展能夠符合歐盟最新、最嚴格排放標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焚化的過程不但可以轉廢為能，同時亦有助減少本港排放的溫室氣體。此外，他亦支持政府當局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公眾參與過程所提出的建議，即在長洲以南闢建一個人工島，既可用作為公眾填土區用以卸置惰性建築廢物及拆建物料，亦可用作為棄置廢物的堆填區。

與綠長青環保協進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6/11-12(02)號文件)

12. 執行秘書葉肖萍女士認為，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並非減少廢物的積極推動因素。當局應考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及廢物回收。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收集所得的款項應重新投放於支持社會企業，以便在地區社區推動廢物回收計劃。鑑於廚餘佔整體廢物流35%，當局應加緊回收廚餘及把廚餘循環再造，以期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之前減少需要棄置廢物的體積。

與將軍澳居民陳太舉行會議

13. 陳太強烈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因為陳太一家多年來一直受到異味滋擾的影響。雖然不斷作出投訴，情況依然沒有改善。她表示，選擇在極為接近住宅民居的地點設置堆填區根本就是錯誤的決定，何況還要不斷擴建。把將軍澳用作為棄置各式各樣廢物的場地，亦不是正確的做法。她繼而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採取進行源頭減廢的適當措施，這點由本港人均都市固體廢物生產量高於其他國家可見一斑。她促請委員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投反對票。

與樂耕園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1/11-12(03)號文件)

14. 總幹事米國華先生表示，樂耕園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廢物問題，包括 —

- (a) 教育及鼓勵市民減少製造廢物；
- (b) 盡快定出最適合香港的固體廢物收費方案；
- (c) 發展採用焚化作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d) 擴建堆填區；

- (e) 在全港各區推行《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 (f) 盡快發展兩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 (g) 定出全面的收集可回收物料方案，支持發展本地的回收和循環再造行業。

與陳繼偉先生舉行會議

15. 陳繼偉先生表示，政府當局在將軍澳等人口稠密的地區附近設置堆填區是一個錯誤的決定。再者，要修復已關閉的堆填區既需要時間亦需要金錢。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帶來異味滋擾，將軍澳居民已經一再投訴，但情況始終沒有改善。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會進一步加劇異味問題。與其擴建現有堆填區，不如加緊進行減廢回收和廢物分類的工作。當局應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避免和盡量減少產生廢物。此外，亦有必要針對非法傾卸垃圾加強採取執法行動。至於廚餘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與廢物回收商合作，研究由廚餘製成的堆肥有何出路。

與呂劍豪先生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6/11-12(03)號文件)

16. 呂劍豪先生指出，垃圾收集車輛駛往新界東南堆填區期間經常跌出垃圾，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此外，棄置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有害及工業廢物所釋放出的有毒物質，亦對市民健康構成威脅。為推行減廢、重用及源頭減廢，當局應提供足夠設施，以支持本地回收業界。此外，當局亦應提供更多有關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資料，釋除公眾在公眾衛生及安全方面的疑慮。

與盧文謙先生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6/11-12(04)號文件)

17. 盧文謙先生表示，人口增長、經濟富裕，以及科技發展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可藉着"IPAT"程式反映。"IPAT"的定義是：人類對環境的影響，

相等於人口乘富裕程度乘科技水平的積。為處理廢物問題，必須採取整套通盤措施，當中應包括源頭減廢的行動、發展焚化爐及擴建堆填區。就此方面，當局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現有及日後堆填區(包括鄰近設施)和日後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設計和規劃。當局可參考美國明尼阿波利斯(Minneapolis)亨內平能源回收中心(Hennepin Energy Recovery Centre)的經驗。該中心是一個轉廢為能的項目，結合廢物管理策略、發電廠、辦公室大樓及鐵路交匯站。中心的設計和設造經過特別設計，目的是配合四周環境，融入當地社區。

與專業動力舉行會議

18. 林志雄博士表示，專業動力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廢物問題，包括 ——

- (a) 加強教育工作，提高公眾在減少廢物、源頭分類及妥善處置廢物等方面的意識；
- (b) 逐步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以達致可媲美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水平；
- (c) 提供財政資助以推動本地回收行業。廢物回收率達到80%的新加坡的經驗可供借鏡；
- (d) 確保廢物必須經過分類然後收集，以便適當地作出處理，並因應不同種類的廢物擬訂不同的處理方法；
- (e) 盡快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用轉廢為能的技術，以處理無法避免的廢物並將該等廢物的體積減少，以減輕堆填區的負擔；
- (f) 物色適合的地點用作為離岸堆填區，用以處理無法避免及無法循環再造的廢物、無法焚燒的廢物、焚燒後的灰燼，以及污泥；此外，亦可考慮在該處發展骨灰龕設施；及

(g) 盡快關閉接近住宅民居的堆填區，以照顧市民健康，並把有關堆填區改作其他用途。

與西貢將軍澳環保會舉行會議

19. 浦偉明先生分享他參觀新加坡實馬高島堆填區的經驗。該個堆填區位於距離市中心不遠的一個離岸海島，堆填區的設計和運作均經過精心設計，以確保堆填區清潔、無異味而且美觀。該個項目經過特別設計，與周圍環境互相融合，以及保護自然環境。該個堆填區附近的水域既有紅樹林，又有珊瑚礁，由此可見發展與保育兩者之間可以並行不悖。與香港的堆填區有所不同的地方是，實馬高島堆填區只接受拆建物料、焚燒後的灰燼，以及污泥，以避免異味滋擾。他認為新加坡的經驗可堪政府當局借鏡，為香港擬訂長遠而可持續的廢物管理策略。

與張美雄先生舉行會議

20. 張美雄先生強烈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理由是該堆填區十分接近住宅和工業發展項目。來自堆填區(包括由1995年起已經關閉的將軍澳堆填區第一／二／三期，以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異味多年來一直對當地居民構成滋擾；此外，把廢物經由陸路運輸運送往各個堆填區所構成的空氣及噪音污染問題亦都令人關注。因此，他促請委員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投反對票。

與群峰教育中心環境關注組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6/11-12(05)號文件)

21. 召集人許輝程先生批評為石鼓洲及曾咀煤灰湖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並沒有把環境及社會成本列作為考慮因素，而環境諮詢委員會更在並未取得關於廢物焚化所排放的廢氣對健康所構成負面影響的醫學界意見的情況下，便即通過有關環評報告。此外，現時的空氣質素指標已經過時，未能為空氣質素管理提供適當的尺度，保障市民健康。他表示，當局在源頭減廢的工作上乏善可陳，他對於當局宣

布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達到52%的說法表示懷疑。他促請政府當局參考諸如日本等海外國家的經驗，加緊進行源頭減廢的工作。

與長洲街坊會舉行會議

22. 鄺惠娟女士表示，既然在曾咀煤灰湖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成本更低，她反對在石鼓洲人工島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這個更為昂貴的方案。再者，石鼓洲已被劃定為保育區，該處的生物多樣性豐富多姿，亦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與在石鼓洲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相關的填海和建築工程勢必威脅到中華白海豚這種瀕危物種的生存空間。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長洲居民亦對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可能對長洲風水構成不良影響表示極度關注。

與皇仁舊生會中學舉行會議

23. 校長許湧鐘先生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策略，藉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解決迫切的廢物問題，但他亦強調，在避免和盡量減少產生廢物的工作方面，有必要由有利於社區的措施着手，鼓勵更多市民參與。由於近年市民在保護環境方面的意識已經有所提高，他相信普羅市民會支持合理而又實際可行的廢物管理措施。

與伍麗晶女士舉行會議

24. 伍麗晶女士贊成全面實施採取按量收費制度的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因為這做法是阻止製造廢物的有效經濟抑制措施。與此同時，有必要加強現有的廢物分類設施，包括在建築物每個樓層設置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以方便居民。此舉不但可以把廢物在源頭分類和收集，亦可開創就業機會。在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方面，當局可參考南韓的經驗。南韓藉着廢物焚化轉廢為能，所產生的能量足以供應電力供地區社區使用。

與楊美玲女士舉行會議

25. 楊美玲女士認為依賴堆填區棄置廢物並非持續可行的方法。她贊成從速實施採取按量收費制度的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一方面反映"污染者自付"的原則，另一方面亦鼓勵避免和產生廢物和鼓勵進行廢物分類。為爭取公眾支持，當局應提供更多有關4個擬議收費制度的細節，以便公眾深入討論。當局亦應考慮延長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讓公眾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時候，有必要採取其他輔助措施，例如南韓的街道每隔200米便會在方便的位置設置回收桶，同時亦設有嚴密的監察制度，以阻止非法傾倒垃圾。

與高進棋先生舉行會議

26. 高進棋先生表示，在解決廢物問題方面，堆填區及焚化爐並非可持續的方案，因此他贊成實施採用按量收費制度的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硬性規定必須使用預繳垃圾袋(這做法亦符合"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應延長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諮詢期，讓公眾有足夠時間表達意見。此外，亦應採取其他輔助措施，協助進行廢物分類，以及加強執法行動，打擊不遵守規定的情況。除了收集廢紙、鋁罐及膠樽等，亦應致力收集其他可回收物品，例如廚餘。當局應協助發展本地回收行業，促進本港與內地在處理廢物及把廢物循環再造的工作上加緊合作。

與鄧常盛先生舉行會議

27. 鄧常盛先生反對擴建堆填區，理由是堆填區會對鄰近居民的健康構成不良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藉着收集及回收可回收物料(特別是價值偏低的物料如廢玻璃)，致力進行源頭減廢的工作，亦應鼓勵製造商使用可回收的包裝物料，以及減少包裝廢物。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是阻止製造廢物的有效抑制措施，但當局亦應針對非法傾倒垃圾及逃避規例的情況採取其他輔助措施，以確保徵費計劃卓有成效。為紓緩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對低收入家庭所造

成的財政負擔，可考慮限量提供免費垃圾袋。在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方面，應嚴格管制焚化排出的二噁英。此外，亦可考慮應用生物處理方式處理不能無法回收的廢物。

與四合院 —— 民間組織互助平台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1/11-12(04)號文件)

28. 組織幹事周德威先生批評政府當局未有為廢物回收商提供足夠以低價出租的土地，以協助他們運作。在屯門設立的環保園雖然是為了推動回收行業，但有關的租約條件過分苛刻，未能吸引租戶，這點由租戶退租或終止租約可見一斑。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制訂發展本地回收行業的政策，一方面把廢物回收，另一方面亦為低技術工人創造更多工作機會。此外，他亦促請當局擱置擴建堆填區的建議。

與綠慧公社職工責任有限合作社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1/11-12(05)號文件)

29. 理事長陸少琼女士擔心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削弱減廢回收的動力，導致需要興建更多焚化爐。她促請政府當局擱置焚化方案，反而加緊工作推動政府部門及各持份者避免產生廢物、進行廢物分類，以及把廢物回收再用。當局可考慮加強現有的廢物收集設施(例如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以收集例如廢食油、廢玻璃、充電池、慳電膽等可回收物料。此外，當局亦應為本地回收行業的發展提供協助。

與綠色大嶼山協會舉行會議

30. Clive NOFFKE先生表示，石鼓洲已被劃為保育及康樂區，他對當局決定選擇於石鼓洲設立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表示失望。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不但建造費用高昂，而且會排出有毒廢氣，與其發展此等設施，不如在決定採納焚化方案前加緊進行廢物回收的工作。當局應考慮硬性規定在生產和包裝產品時必須使用經過循環再造的物料，以及就過量消耗徵收稅款。此外，亦有必要從速實施都市

固體廢物徵費，而他認為本港在這方面已經落後於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與此同時，在避免產生廢物的工作方面，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促使市民作出行為上的改變。

與長洲惠海陸同鄉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31. 主席鄺世來先生反對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原因是來自廢物焚化的有毒污染物不但會對附近居民的健康構成威脅，而且會影響長洲的生態旅遊業。在石鼓洲進行的填海及防波工程會破壞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威脅到它們的生存空間。他認為假若在減廢回收的工作方面做足工夫，則對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需要並不迫切。

第二節

與董嘉琪女士舉行會議

32. 董嘉琪女士表示，她是代表長洲居民的利益。她強調有必要保護環境，因為環境對社區會有深遠影響。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應盡力保護各類天然資源，令現今及日後的世代受惠。

**與長洲青華體育會有限公司(下稱"長洲青華體育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6/11-12(07)號文件)**

33. 主席蕭嘉敏先生表示，長洲青華體育會及長洲大多數居民均反對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亦反對擴建堆填區。由於石鼓洲十分接近長洲，焚化廢物所排出的廢氣對附近居民的健康所構成的不良影響令人極之關注。再者，填海及防波工程會破壞石鼓洲附近一帶的海洋生態。他亦質疑是否有必要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工程項目中包括海水淡化設施、廢水處理設施和環境教育中心，因為此等設施的運作開支相當高昂。減廢、重用及循環再造是解決廢物問題的最有效方法。

與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舉行會議

34. 執行幹事何佩嫻女士認為，政府當局並未為本地回收商提供所需協助，以創造一個可持續的回收行業。有鑑於此，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套全面的回收政策，推出措施，以確保物料來源供應穩定，並為回收所得的物料及經過循環再造的產品提供可靠穩定的出路。他提醒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削弱減廢回收的動力，繼而進一步削弱廢物回收商的營業機會。

與環保工程商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6/11-12(08)號文件)

35. 會長甄瑞嫓女士表示，環保工程商會明白妥善的廢物管理對環境、經濟和社區至為重要。鑑於3個策略性堆填區將於未來幾年陸續飽和，因此有迫切需要 ——

- (a) 發展可持續的廢物處理技術(例如轉廢為能方案)，並進行嚴格的廢氣排放管制和監管。經由焚化所產生的電力應用於當地社區，令社區受惠；
- (b) 擴建堆填區以接收無法焚燒的廢物及經過焚化後剩餘的惰性殘餘物；
- (c) 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及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設施；及
- (d) 加緊本地社區進行減廢回收的工作，包括推動各屋村／屋苑更廣泛進行原址處理廚餘。

與香港觀鳥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6/11-12(09)號文件)

36. 自然保育主任鄭諾銘先生表示，香港觀鳥會歡迎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以減少廢物。但是，當局有必要針對非法傾倒垃圾(特別在鄉郊地區)的問題採取有效執法行動，以保護具有高度生態價

值的地方。他認為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與環評的原則(即避免、緩解、補償)互相違背，但環評研究並未有提出緩解措施，對石鼓洲的中華白海豚及白腹海鶲失去棲息地作出補償。此外，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對自然環境造成污染和破壞，為其他類似工程樹立不良例子。

與長洲大新街街坊會舉行會議

37. 主席孔憲禮先生表示，長洲居民強烈反對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因為填海工程會令捕漁場和育漁區消失，對長洲漁民生計構成嚴重影響，亦會影響長洲旅遊業。此外，他亦擔心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原因是環評研究現時用作為基準的空氣質素指標實際上已經過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所排放出的有毒廢氣會進一步加劇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根據健康空氣行動2011年香港空氣質素檢討報告，由早逝、醫院病床日數、求醫就診及因哮喘而入院等情況顯示，與2010年比較，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正在持續惡化。

與長洲華商會舉行會議

38. 主席鄺國威先生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選址於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決定、相關的建造費用高昂、將都市固體廢物運送到石鼓洲處理的成本效益，以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所排放的二噁英對健康構成的不良影響。在此方面，當局應致力物色另一個交通網絡方便和各種支援設施齊全的地點，以期一方面減省資本開支，另一方面亦確保準時付運。此外，他認為當局應為環境局調撥更多資源，以處理香港的廢物問題。

與長洲聖心學校校友會舉行會議

39. 主席黃柏齡先生表示，鑑於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對自然環境及對附近的長洲旅遊業所造成的影響，加上有關設施所放的廢氣將會帶來空氣污染的威脅，他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他亦擔心，倘若採用焚化方案，將會削弱政府當局為鼓勵進行廢物源頭分類和回收及把廢物循

環再造而付出的努力。再者，石鼓洲與長洲北帝廟及長洲墳場遙遙相對，在石鼓洲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冒犯神明及對先人不敬。

與何洵瑤女士舉行會議

40. 何洵瑤女士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對將軍澳居民的健康構成危險，她促請當局永久關閉該個堆填區。她批評規劃署批准在第86區(日出康城)興建住宅發展項目，而不顧該處十分接近的將軍澳堆填區。此外，她對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考慮擴建堆填區前未有推行減廢回收表示失望。

與李靄玲女士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431/11-12(06)號文件)

41. 李靄玲女士表示，由於擬議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十分接近日出康城的住宅民居，她提出警告，指該堆填區不但會影響附近的居民，運送廢物往堆填區的垃圾車所排出的廢氣，更會加劇該區路邊空氣污染的情況。此外，對於有關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環評研究未有顧及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她亦表示失望。

與張漢基先生舉行會議

42. 張漢基先生表示，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極之接近日出康城的住宅民居，他對政府當局提出擴建該個堆填區的計劃表示質疑。他促請政府當局務須顧及市民健康，檢討是否有必要提出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

與薛笑紅女士舉行會議

43. 薛笑紅女士對當局未有就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表示不滿。她指出，市民不但擔心垃圾車進進出出堆填區所排放的廢氣及所發出的交通聲浪會對市民的健康構成不良影響，亦擔心垃圾車跌出東西會對危害到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為此，當局應考慮物色位置更加偏遠

的合適地點用以發展新的堆填區，以應付棄置廢物的需要。

與林中榆先生舉行會議

44. 林中榆先生認為不應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該堆填區接近住宅民居，應該終止運作。據他瞭解，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接近附近民居，2003年完成的《擴展現有堆填區及物識具潛力的新廢物處置設施》研究並沒有把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列為研究考慮的方案。再者，當局是以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2012年達到設計容量飽和點然後關閉的基礎上策劃發展將軍澳第86區。對於有關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環評在沒有充分諮詢將軍澳居民意見的情況下於2008年5月獲得通過，他感到失望。此外，他亦批評政府當局未有推行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以應付廢物問題。

與曾星雄先生舉行會議

45. 曾星雄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撤回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理由是該堆填區會對鄰近社區衛生情況造成不良影響。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受到異味問題困擾，此外，棄置在堆填區的有害廢物會向環境釋出有毒物質，而進出堆填區的垃圾車亦會造成交通聲浪和排出廢氣。沿環保大道行駛的垃圾車不時會跌出東西，危害到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亦批評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並於2008年5月獲得通過的環評報告有欠全面，未有考慮到有關日出康城的發展規劃。

與楊景威先生舉行會議

46. 楊景威先生表示，他在日出康城居住，是一名退休長者。他是由於以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2012年關閉才決定遷到日出康城居住，但關閉堆填區一事似乎並非事實。除了受到異味滋擾，堆填區所產生的沼氣屬易燃氣體，所帶來的火警風險亦令鄰近的社區感到關注。他促請委員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投反對票。

與黃玉芳女士舉行會議

47. 黃玉芳女士表示，她是日出康城的居民。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十分接近日出康城，他強烈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她表示，日出康城的居民和業主立案法團致力保護環境，把固體廢物在源頭進行分類和回收、把廢水回收，及節約能源。因此，要他們承受由附近堆填區所帶來的異味和噪音等各種環境滋擾並不公平。她感謝李卓人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到新界東南堆填區視察，親眼目睹將軍澳居民所面對的問題；她又呼籲其他委員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投反對票。

與陳雪梅女士舉行會議

48. 陳雪梅女士強烈譴責政府當局在規劃土地用途方面工作不力，以致出現住宅民居與堆填區互相毗鄰的情況。她表示，她是由於以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於2012年關閉才決定遷到將軍澳居住。但是，新界東南堆填區繼續運作將會進一步加劇當地的空氣污染問題。為減少依賴堆填區，當局應考慮提供誘因，鼓勵進行廢物分類和回收廢物。此外，當局亦應採取措施，加強現有的廢物收集和廢物分類設施。

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舉行會議

49. 主席龍炳頤教授表示，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一直在社區宣揚環保。政府當局有必要溯本求源，藉着避免過量消耗，以解決廢物問題。此外，亦有必要對如何使用土地作出更佳規劃，一方面適當平衡發展與環保，另一方面亦要盡量減少兩者之間的矛盾和衝突。

與蘇婉貞女士舉行會議

50. 蘇婉貞女士表示，她十分欣賞日出康城的景觀，因此動用所有積蓄購入日出康城一個單位。但在入伙以後，她與家人一直受到附近堆填區所帶來的種種環境滋擾，特別是異味及蚊蠅處處的問題，對她一家的健康構成不良影響。她認為就新界

東南堆填區進行並於2008年5月獲得通過的環評報告未有考慮到有關日出康城的發展規劃，因此對報告的可信程度提出質疑。此外，她亦批評在堆填區附近發展住宅民居是土地用途規劃失當。她促請委員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投反對票。

與何喜奉女士舉行會議

51. 何喜奉女士表示，她是日出康城的居民，新界東南堆填區持續發出異味滋擾，令她感到極之沮喪，這種情況在盛暑時分特別嚴重，令她要將全部窗戶通通關上。異味滋擾不但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亦會構成精神困擾、情緒緊張，甚至情緒抑鬱。她認為土地用途出現互相矛盾的情況，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及環保署難辭其咎。

與黎炳文先生舉行會議

52. 黎炳文先生極度關注日出康城的居民受到新界東南堆填區對環境構成的不良影響。在這方面，當局應考慮在遠離民居的偏遠地區設置堆填區。同時，政府當局應顧及社區的強烈反對，擱置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

與葉志成先生舉行會議

53. 葉志成先生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他認為此項計劃對居民並不公平，對於以為堆填區將於2012-2013年度關閉而遷入日出康城的居民尤不公平。除了環境方面的影響，垃圾車輛頻密往來堆填區，交通安全的問題亦令人關注。他促請委員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投反對票。

第三節

與莊永興先生舉行會議

54. 莊永興先生明白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擬議的擴建之後，只會接受不會產生異味的建築廢物，但他始終擔心先前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或會含有

有毒物質，若該等有毒物質向環境釋出，會對將軍澳居民的健康構成威脅。

與李妙玲女士舉行會議

55. 李妙玲女士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所帶來的環境問題令她極度沮喪，特別是異味的滋擾既會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亦會導至精神緊張；此外，往來堆填區的垃圾車亦會導致交通問題。她促請委員支持永久關閉新界東南堆填區。

與關樂強先生舉行會議

56. 關樂強先生表示，就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諮詢期甚短，不足以讓市民作出回應，他質疑該次公眾諮詢有何用意。城規會讓公眾提出反對通知的時限亦甚短，令很多將軍澳居民無法出席有關會議。即使是有分出席會議的居民，亦未獲足夠時間表達意見。結果，儘管將軍澳居民強烈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仍然獲得通過。他強調，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受到堆填區運作所構成的環境問題影響，政府當局應物色其他適合地點用作為新的堆填區。

與長洲環境關注組舉行會議

57. 召集人陳治平先生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建造費用高昂，而且會產生有毒灰燼，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聽取公眾對發展此項設施的意見。為處理廢物問題，當局應加緊工作，減少製造廢物，亦有必要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在廢物回收的工作方面促請市民作出行為上的改變。

與陳莉女士舉行會議

58. 陳莉女士表示，日出康城的居民一再要求當局採取措施，處理新界東南堆填區運作所帶來的環境及衛生問題，但政府當局未有回應他們的要求，她表示失望。建議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因而令將軍澳居民繼續長期受到影響，並非公平的做法。

與岑智毅先生舉行會議

59. 岑智毅先生表示，2008年就新界東南堆填區進行的環評研究是以2005年的可行性研究作為基礎展開，並未把計劃在日出康城發展住宅項目及其他工業發展等因素計算在內，因此他質疑上述環評研究的可靠程度。考慮到該堆填區附近的新近發展，有必要對上述研究的結果作出檢討。當局提出擴建堆填區的建議之餘，亦應為將軍澳居民擬訂補償措施(例如醫療津貼)。

與方少良先生舉行會議

60. 方少良先生強烈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並促請委員支持永久關閉該個堆填區。對於政府當局罔顧將軍澳居民對堆填區的運作所帶來的環境問題而作出的種種投訴而始終企圖推行擴建堆填區的建議，他感到失望。與其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倒不如考慮物色一個偏遠的地點，用以設置新的堆填區，同時設立焚化爐，令焚燒都市固體廢物時所產生的灰燼可以直接棄置到該個堆填區。當局亦應加緊工作，推動本地回收行業。

與羅桂嬪女士舉行會議

61. 羅桂嬪女士表示，她是以為新界東南堆填區將會於2012年關閉才決定搬遷到將軍澳。她指出，將軍澳居民多年來一直備受影響，政府當局犧牲將軍澳區居而進一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並不公平。此外，就建議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而進行的公眾諮詢當中，城規會未有適當考慮將軍澳居民的意見和關注，亦令她感到失望。為處理廢物問題，政府當局應在減廢回收的工作上展示決心，以及提供協助推動本地的回收行業。她促請委員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投反對票。

與黎少芝女士舉行會議

62. 黎少芝女士表示，日出康城的發展商當年聲稱日出康城英文"LOHAS"這幾個字母，是代表"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她受到吸引，因

而在2009年購入日出康城一個單位。她本來是希望以更佳的生活環境令家人更加健康，但事與願違，實際情況卻大不相同，因為她既要擔心堆填區運作對健康帶來的不良影響，又要擔心環保大道沿線的交通問題。倘若進一步擴建堆填區，情況只有更加惡劣。儘管政府當局聲稱經過擴建的堆填區只會接受不會造成異味問題的建築廢物，但這些物料或會帶有有毒物質(例如石棉)，這些有毒物質向環境釋出，將會危害到附近居民的健康。要將軍澳居民繼續承受各種環境滋擾並不公平，因此政府當局應物色一處偏遠地區，用以發展新的堆填區。她促請委員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投反對票。

與劉勁男先生舉行會議

63. 劉勁男先生指責政府當局未有循立法管制、公眾教眾及廢物設施等方面着手，為廢物管理的工作擬訂長遠政策，以適時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解決廢物問題。他繼而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聽取將軍澳居民及西貢區議會在諮詢階段所提出的意見和關注，反而企圖強行推行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城規會罔顧將軍澳居民強烈反對而通過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亦令人感到失望。他促請委員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投反對票，以及支持永久關閉全港所有堆填區。

與李德麟先生舉行會議

64. 李德麟先生表示，他是由於發展商宣傳日出康城環境綠化、景觀怡人，因而在該處購入一個單位。入伙以後，堆填區運作所帶來的環境問題令他感到始料不及。他曾經與發展商會晤，就環境滋擾的問題作出投訴，但始終不得要領。為解決廢物問題，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在收集都市固體廢物及進行廢物分類方面的成功經驗，以及在廢物分類和原址回收和處理廚餘等方面的工作上加緊工作。

與歐陽靜怡女士舉行會議

65. 歐陽靜怡女士強烈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堆填區的運作帶來異味和塵埃，導致空

氣質素欠佳，而堆填區所排放的沼氣亦令人關注，因為沼氣會對附近社區帶來火警風險。政府當局聲稱經過擴建的堆填區只會用來棄置建築廢物，這個說法並不特別令人信服，因為該等廢物或會帶有受污染物料，有可能向環境釋出。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修復堆填區的費用相當高昂，亦由於沉降問題，堆填區用地日後的用途亦會受到諸多限制。

與107動力舉行會議

66. 召集人何民傑先生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在考慮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前採取有效減少製造廢物的措施。過往多年以來，政府當局的工作一直只是集中於某些環保措施，例如就塑膠購物袋作出環保徵費，可是垃圾袋的使用量卻反而大幅增加，亦未能有效減少廢物。此外，他亦不接受當局把多個不同的廢物管理建議捆綁在一起集中審批的做法。他認為投資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不是審慎使用公帑的做法，因為有關設施的資本開支和運作費用相當高昂。當局應考慮發展規模較小及非集中式的廢物焚化爐。

與Robert HANSON博士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86/11-12(10)及1394/11-12(02)號文件)

67. Robert HANSON博士表示，有證據顯示某些所謂的節能燈光裝置例如慳電膽及發光二極管等實際上比鎢絲燈泡更耗能源。再者，該等裝置含有有毒元素，包括水銀、鉛及砷等，會對健康及環境構成不良影響。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停止鼓吹以慳電膽及發光二極管取代鎢絲燈泡。

與商界環保協會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94/11-12(03)號文件)

68. 環境管理總監張潔儀女士申報，商界環保協會部分公司會員可能涉及廢物管理業務。她表示，商界環保協會認為有必要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亦支持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處理廢物。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是有效的經濟抑制措施以阻止製造廢物，不過收集得來的款項應該重新投放其他環保措

施。當局應考慮把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將其他種類的可回收物品(例如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玻璃樽、木材及廚餘等)也包括在內，以及加強教育，以便在減少廢物的工作方面促使市民作出行為上的改變。此外，各個政府部門亦有必要通力合作，協助回收商特別的中小型企業起動和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業務。

與環球生態資源有限公司舉行會議

69. 董事經理李文標先生對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是否切實可行表示關注。根據該個項目，廚餘需要存放在密封容器內最少21天才會清走。由於屋苑在空間方面的限制，這種做法會帶來衛生和異味的問題。要求居民每天按照指定時間把盛載廚餘的容器帶到中央收集點，居民亦可能覺得麻煩。因此，應考慮使用可降解紙袋用以儲存廚餘。政府當局應確保使用最先進的設施用作堆肥，避免對居民造成環境滋擾。在家居廚餘以外，商界每天產生逾1 000公噸廚餘，該等廚餘亦有必要作出回收。

與謝國棟先生舉行會議

70. 謝國棟先生認為，現時有關廢物管理及保護環境的各項措施，本質上皆是東湊西拼，沒有經過深思熟慮。他促請政府當局以全盤的方式解決廢物問題。

與張珊珊女士舉行會議

71. 張珊珊女士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由於2008年5月通過的環評報告未有把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對日出康城的發展所造成的不良環境影響列為考慮因素，她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最新發展情況對該項環評報告作出檢討。為解決垃圾車所排放的廢氣及所產生的交通聲浪問題，應考慮將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時間由上午8時至晚上11時縮短至上午8時至晚上8時。政府當局亦應公布關於小於2.5微米的粒子(PM2.5)的資料數據，以供公眾檢閱。

與離島發展聯盟舉行會議

72. 主席馬雪芬博士強烈反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免有關設施會對附近居民的健康構成不良影響，因為有若干醫學報告已經確立由焚燒廢物所排放出的廢氣會大幅提高各種出生缺陷、嬰兒夭折及各種長期疾病(例如哮喘及各種癌症)的比率。此外，她對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整體達到52%的數字表示懷疑，尤其是人均都市固體廢物的產量正在上升的時候。她強調減廢回收是減少廢物最切實可行的方法。

與"我愛「休」騰華 不要焚化爐"舉行會議

73. 代表謝世傑先生批評政府當局在推行各項減廢回收措施方面欠缺承擔。他對政府當局罔顧社區強烈反對仍然堅持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感到失望。他促請政府當局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展開另一輪諮詢工作，讓市民可以作出深入討論。

與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舉行會議

74. 總幹事何來女士表示，政府當局在推動減少廢物方面的工作遠遠不足，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嶼山愛護水牛協會強烈反對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以處理廢物。她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充分諮詢公眾意見便企圖強行推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為預防製造廢物，應考慮硬性規定產品和包裝使用經過循環再造的物料。此外，亦有必要強化目前有關自然保育的政策。

與康潔明女士舉行會議

75. 康潔明女士表示，她是日出康城業主立案法團的代表。她表示，由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十分接近民居，堆填區所帶來的異味滋擾令人相當關注。由於將軍澳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地區，已經不再適宜在區內設置堆填區。她批評政府當局罔顧先前多項研究的結果顯示在將軍澳區設立堆填區並非可取方案的事實，反而企圖強行推行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再者，政府當局先前曾經承諾，當新界

經辦人／部門

東南堆填區在2012年達到原本的設計容量時便會將之關閉。

76. 委員亦察悉以下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86/11-12(11)——曾慶豐教授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86/11-12(12)——香港浸會大學
號文件 嘉漢林業珠三
角環境應用研
究中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31/11-12(07)——自由黨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31/11-12(08)——一位市民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369/11-12(01)號 —— 政府當局就
文件 「減廢、回收、
妥善處理廢物」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369/11-12(02)號 —— 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關於本港
都市固體廢物
的管理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77. 環境局局長在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之前，先以電腦投影片簡介載列於行動綱領的廢物管理策略各項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行動綱領列出三管齊下的實際行動，以解決香港的廢物問題，包括加強源頭減廢的工作、引入現代化技術以提升廢物處理能力和及時擴建堆填區。源頭減廢是廢物管理

策略的最高優先項目，因為源頭減廢不但可以減少有需要處理的廢物的數量，亦可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在政府當局與各持份者通力合作之下，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由2005年的43%上升至2010年的52%。另一方面，人均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則有所增加，因此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以減少廢物。儘管各界致力進行減廢回收的工作，但始終會有不可回收或無法循環再造的廢物需要適當地處理。依賴堆填區棄置垃圾長遠而言並非持續可行的方法，因此，應該以發展可以大量減少廢物數量的先進設施作為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

78. 環境局局長補充，代表團體的意見實際上與政府當局的廢物管理策略相當接近，大家均把減廢回收視為優先工作，然後才考慮廢物焚化；而倘若採用廢物焚化的方式，則務須應用可靠、環保，而且符合最嚴格廢氣排放標準的轉廢為能技術。廢物焚化的過程不但會將廢物轉化為資源，亦會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為協助主責的政策局／部門與各個持份者(例如離島區議會)對話交流，當局已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協調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各個方面的工作。環境局局長亦察悉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聲音。但他指出，儘管各界不停努力減少廢物及進行廢物分類，並且引進現代化的廢物處理技術，始終有必要以堆填區作為最終棄置無法避免的廢物的地方。由於預計3個策略性堆填區將陸續於2014年、2016年及2018年達到飽和，有必要及時擴建現有的堆填區，以確保能夠繼續以妥善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方式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為解決異味問題，經修訂的擬議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將會指定只可接收建築廢物，而其他廢物將會轉送到其他處理廢物的設施。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措施減少堆填區運作對環境所構成的滋擾。

源頭減廢

79. 甘乃威議員詢問，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以後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推算數字為何。劉秀成議員亦詢問本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與全球其他主要城市如何比較。環境局局長表示，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一系列加強或嶄新的措施在2015年前提升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至55%，而當中並未把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算在內。雖然部分城市的經驗顯示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對於減少廢物產生十分有效，但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能否成功取決於多個因素，例如收費機制。政府當局會因應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盡快定出建議的未來路向。

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

80. 主席要求當局說明選址於石鼓洲而非曾咀煤灰湖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理據，尤其是在曾咀煤灰湖發展有關設施的建造費用遠遠較低的情況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表示，當局已於2007至2008年間進行全港選址研究，考慮了各可行地點後，揀選了屯門曾咀煤灰湖及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兩個地點作進一步的工程和環評研究。當局考慮了各個廢物處理設施的整體布局、環境因素，以及運輸效益等各方面之後，揀選了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作為為首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理由如下 ——

- (a) 建議選址將使香港廢物設施的整體地理布局更為平均。舉例而言，新界北部已經容納了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擬議的堆填區擴建部分；新界西部容納了新界西堆填區和擬議的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以及位於曾咀煤灰湖而現正進行施工、每天處理量為2 000公噸的污泥處理設施；而新界東則容納了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擬議的堆填區擴展部分。市區方面設有廢物轉運站網絡，包括兩個位於香港島兩端的轉運站；
- (b) 相對曾咀煤灰湖，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較接近港島東、港島西和西九龍的廢物轉運站，亦即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廢物收集的覆蓋範圍。由廢物轉運站運送都市固體廢物往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較往新界西曾

咀煤灰湖的航程縮短四分之一，航線並不會對有關地區的海上交通有重大影響。因此將都市固體廢物運送往人工島將有助減少現時往來新界西堆填區的廢物運輸，從而有助減少繁忙的馬灣海峽之海上交通流量；

- (c) 石鼓洲選址遠離人口稠密地區，距離長洲約3.5至5公里，而長洲又不是位於盛行風的方向(即從東北吹向西南的海面)。綜合廢物管理設採用先進的焚化技術和氣體淨化系統，排出的氣體對周邊的空氣質素以至居民的影響將更進一步減少；及
- (d)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設施內計劃興建的教育和社區設施，會為例如長洲等鄰近島嶼帶來顯著的經濟效益，包括更多就業機會，帶來額外的渡輪服務和參觀人流。

81. 余若薇議員表示，依她記憶所及，在其中一次選舉論壇上，候任行政長官曾經表明立場，表示未必一定需要採取廢物焚化的方式，而減廢回收將會是解決廢物問題的未來路向。他所提出有關廢物管理策略的建議其後得到各個環保團體大力支持。她察悉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將會由現屆政府於2012年6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而非由新一屆政府提交，她詢問環境局局長有否就此事徵詢候任行政長官的意見。甘乃威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表示，既然候任行政長官已經承諾將會大力進行減廢回收的工作，當局未必需要就擬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尋求撥款。

8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及其轄下多個事務委員會曾就廢物管理策略及行動綱領進行深入討論，當局亦曾就有關策略的未來路向諮詢不同政黨意見。廢物問題迫在眉睫，由3個現有堆填區即將陸續飽和可見一斑，必須在引進現代化的處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的工作上及時採取行動。因此，政府當局必須向立法機關尋求撥款，以便及時設置所需要的設施，確保能夠繼續以妥善及符合環保要求的方式管理都市固體廢物。余若薇議員

表示，由於當局未有就有關事宜(例如採取焚化方案是否可行等)提供足夠資料，現階段她難以支持撥款建議。或有需要邀請專家提供意見，然後就各項建議再作討論。劉秀成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有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資料。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在對上一個星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當中已經載列涉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堆填區的撥款建議的詳細內容，但他樂意與委員繼續會晤，就各種有關廢物的事宜交換意見。

擴建堆填區

83. 甘乃威議員表示，現階段他亦難以支持有關撥款建議。他特別關注在接近民居的地點設置堆填區在土地用途策劃方面的事宜，以及當局未有針對受影響居民對各項環境滋擾所作出的投訴而採取足夠措施，以紓緩有關問題。再者，有關的撥款建議亦沒有說明將會為居住在厭惡性設施附近的居民提供甚麼補償措施，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他詢問當局就擴建堆填區及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意見的最新進展情況。環境局局長表示，在擴建堆填區特別是有關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方面，政府當局一直與受影響居民保持緊密聯繫。當局會致力解決由於垃圾收集車輛頻密進出堆填區及該等車輛跌出東西所構成的問題。此外，當局會增加清潔該等車輛的頻密程度，以紓緩發出異味的問題，並會按情況所需為此等車輛提供泊車位。相信當都市固體廢物分流至其他堆填區以後，進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垃圾收集車輛的數目將會減少。

(主席於此時以方國珊女士行為不檢為理由下令將她逐出會場。)

84. 甘乃威議員重申，現階段他不準備支持有關撥款建議。為方便進行討論，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 (a) 就擴建堆填區及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諮詢地區意見的最新進展情況；

- (b)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詳細內容，包括運作標準；
- (c) 對居住在堆填區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等厭惡性設施附近的居民會提供甚麼補償及緩解措施，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及
- (d) 現屆政府與新一屆政府在推行廢物管理策略的工作方面如何交接。

85. 余若薇議員要求澄清委員是否需要決定可會支持當局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劉秀成議員表示，鑑於出席會議的委員數目相對有限，無法在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就有關撥款建議作出表決。陳淑莊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將4項撥款建議捆綁一起，要求事務委員會倉卒之間作出決定，令她覺得無法接受。她提出警告說，現屆政府所通過的撥款建議不一定得到新一屆政府支持。她促請政府當局就有關建議徵詢候任行政長官的意見，特別是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建議，因為該項建議可能涉及在決定是否需要採用焚化方案前加強進行減廢回收的工作。此外，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及規模等問題亦有必要再作討論。她建議舉行另一次會議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環境局局長表示，廢物管理策略已經討論經年，他沒有其他補充，但他歡迎在2012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之前舉行另一次會議，讓委員有足夠時間研究撥款建議的內容和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

86. 主席總結時作出指示，將會再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該4項建議，會議的時間和日期會在徵詢委員意見之後再作決定。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就委員和代表團體所表達的關注作出詳細回應，以便日後再作討論。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指示，秘書處已編定於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就有關撥款建議繼續進行討論。)

V.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
豁免建議

(立法會CB(1)1370/11-12(03)——政府當局就《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豁免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70/11-12(04)——大埔環保會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1)1370/11-12(05)——綠色力量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1)1370/11-12(06)——香港大學生物科學學院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1)1394/11-12(04)——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31/11-12(09)——支持香港無基改種植聯盟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8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根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下稱"《條例》")對基因改造木瓜作出豁免的修訂建議的背景。他解釋，由於風險評估的結論是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會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構成生物安全不利影響，因為是木瓜是外來品種，在本港並無任何近親物種，因此，原先的建議是豁免所有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包括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因應事務委員會和若干關注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已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並檢討原先的建議。修訂方案建議豁免所有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以及只豁免

兩個已作商業生產的指定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7條的規限。

88. 甘乃威議員表示，目前並無資料顯示現有品種和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所構成的潛在生物安全風險，因此政府當局不應豁免所有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當局應擬訂清單，列出可獲豁免的基因改造木瓜。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就基因改造木瓜進行風險評估，為施行《條例》提供意見而成立的專家小組亦已嚴格審閱評估報告。專家小組已接納風險評估的結果，即從基因改造木瓜轉移基因到野生近親物種的可能性並不存在，因為香港並沒有番木瓜科的本地物種。鑑於物種屏障，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造成基因污染，亦不大可能對本地生物的多樣性構成生物安全不利影響。

89. 陳淑莊議員察悉，風險評估以現有資料和知識為基礎進行。她表示，基因改造技術的最新發展或會帶來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而此等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或會對本地生物多樣性構成生物安全風險。因此，她贊成當局應考慮在相關附屬法例中加入附表，列出可獲豁免的基因改造木瓜，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而不是豁免所有基因改造木瓜。她亦促請涉事的持份者就擬議的豁免方案提交意見書。

90.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表示，修訂建議是經進一步諮詢相關人士／團體的意見後擬訂。由於一般市民繼續種植基因改造木瓜並不會對本地的生物多樣性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條例》第5條的規限屬合情合理，可以使到任何希望種植或育養基因改造木瓜的公眾人士不須受到執法的威脅。與此同時，只有兩個已作商業生產的指定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的進口會獲豁免，使其免受第7條的規限。有關日後發展的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環境構成生物安全不利影響的關注，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解釋，由於基因改造木瓜在生產方面已有既定機制，因此現有品種和新

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在生物安全方面的情況將會大同小異。儘管如此，專家小組建議漁護署繼續監察基因改造木瓜的發展及最新進展，並在3年內檢討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做法，然後向專家小組匯報。

91. 甘乃威議員察悉，現有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屬於自願性質，他詢問在擬議豁免實施後硬性規定基因改造木瓜必須作出標籤是否可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豁免基因改造木瓜的建議與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規定屬於不同範疇。再者，食物標籤亦不屬《條例》的規管範圍。

VI.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8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1日